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中央项目协调机构项目管理费申请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02119.htm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中央项目协调机构项目管理费申请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际[2007]50号)教育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家林业局、国务院扶贫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不含西藏）财政厅（局）：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中央项目协调机构项目管理费的使用管理，提高国家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及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中央项目协调机构项目管理费申请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中央项目协调机构项目管理费申请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以下简称贷款项目）中央项目协调机构项目管理费的使用管理，提高国家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及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项目协调机构项目管理费（以下简称项目管理费）的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管理费，按照中央项目协调机构在贷款项目协调与管理服务中的职能和工作量合理确定并纳入预算管理。 第四条 项目管理费只能用于与贷款项目的协调和管理服务有关的支出，不得用

于与项目管理无关的其他支出。项目管理费的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依法、节俭、高效、透明”的原则，并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代表国家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欧洲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以及与上述贷款搭配使用的联合融资支持的项目；（二）中央项目协调机构，是指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程序确定、统一负责指导、组织与协调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实施的服务机构。中央项目协调机构通常为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全额、差额预算单位或自收入自支单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